

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 江苏唱游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 江苏唱游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(采购人名称)的常州市金坛区智慧旅游平台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金坛区智慧旅游平台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江苏唱游数据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35人, 营业收入为2795.438528万元, 资产总额为4128.452101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江苏唱游数据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2月15日

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符合条件的响应人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除可填报项目外, 不得调整格式,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, 除可填报项目外, 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, 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, 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